

新洲区水质监测每日公示

新洲区生活饮用水2025 年 12 月 30 日监测结果

水厂性质 (市、 区、乡 镇)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监测单位	信息发布 时间	水质类 型	监测指标					建议
							浑浊度 (NTU)	色度 (度)	臭和味	肉眼可 见物	余氯/二 氧化氯 (mg/L)	
区级	武汉市新洲区长源供水有限 公司刘集水厂（水厂内）	9:09	9:14	武汉市新洲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2月30日	出厂水	0.27	<5	无异臭 、异味	无	0.79	检测合格
区级	武汉市新洲区长源供水有限 公司汪套水厂（水厂内）	9:21	9:25	武汉市新洲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2月30日	出厂水	0.31	<5	无异臭 、异味	无	0.72	检测合格
区级	邾城一初	9:30	9:35	武汉市新洲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2月30日	末梢水	0.48	<5	无异臭 、异味	无	0.14	检测合格
区级	新洲一中	9:42	9:46	武汉市新洲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2月30日	末梢水	0.47	<5	无异臭 、异味	无	0.09	检测合格
区级	区教育局	9:53	9:57	武汉市新洲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2月30日	末梢水	0.46	<5	无异臭 、异味	无	0.12	检测合格

[illegible]

标准限值							1	15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末梢水 ≥ 0.05；4	
											末梢水 ≥ 0.02；	

1、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，上述监测指标要求为：无肉眼可见物、无嗅和味、浊度≤1、色度≤15、耗氧量≤3、采用氯气消毒

水厂出厂水余氯≥0.3mg/l，末梢水≥0.05 mg/l。短期受水源限制和日产量小于1000吨的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上述指标限值适当增加。

2、咨询及投诉电话：027-89351810